**此乃要件　請即時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 有關擬派末期股息之補充通函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The Saujana Hotel Kuala Lumpur, Jalan Lapangan Terbang Subang, Saujana,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開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 . . . 1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 . . . 2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 . . 3
責任聲明 . . . . . 3
推薦意見 . . . . .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 . . 5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拿督*(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eng Leong拿督
Sia Kok Chong先生
Sia Kok Seng先生
Sia Kok He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女士
Puar Chin Jong先生
Chu Kheh Wee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有關擬派末期股息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擬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分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055港元，倘獲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一併寄發的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擬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該建議決議案。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i) 受下文第(iii)項所限，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據此所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擬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除通函所載推薦意見外，董事相信本補充通函所載擬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股東務請將本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了解有關投票安排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拿督**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召開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The Saujana Hotel Kuala Lumpur, Jalan Lapangan Terbang Subang, Saujana,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055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拿督**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2至3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055港元(「**擬派末期股息**」)。

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和Sia Kok Heon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Sai Shio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和Chu Kheh Wee先生。*